

证券代码：873381

证券简称：炫之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沈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侯志华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沈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琴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陈琴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敬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张敬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朱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朱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

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